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養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陳玟潔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楊○○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達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二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認可收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。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父母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。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：(一)收養契約書；(二)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第二項聲請，宜附具下列文件：(一)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收養人之職業、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；(二)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他方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1076條但書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；(三)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或第1076條之2第3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；(四)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，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；(五)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查，其收出養評估報告。前項文件在境外作成者，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，如係外文，並應附具中文譯本。家事事件法第115條定有明文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有明文規定。又上開非訟事件法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

01 條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02 二、聲請人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03 (一)由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生父親自簽名並記載收養
04 契約成立日期之收養契約書。

05 (二)收養人之職業、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。

06 (三)被收養人之生母未能於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上簽名之相
07 關證明（聲請人固已於收養同意書上陳明被收養人之生母自
08 民國112年3月14日與被收養人之生父離婚後，即未有任何聯
09 繫，被收養人之生父於114年12月12日撥打生母之手機號碼
10 時，該號碼已成為空號等語，然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為釋
11 明）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家賢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童靖文